

# 滨海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 管理相关文书范本的通知

津滨财采〔2022〕9号

区属各一级预算单位、各街镇（园区）、各开发区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，规范采购需求管理，现将天津市财政局编制的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（范本）》、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（范本）》、《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（范本）》和《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（范本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结合自身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参考使用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：

各单位要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，强化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内控制度建设，对现有制度进行完善，尚未建立或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的单位，须于8月底前完成。采购单位编制的采购需求管理相关文书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的相关规定。

附件：1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（范本）

2.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（范本）

3.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  
意见书（范本）

4.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  
见书（范本）

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4日